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L/M(2) to TC CR T1/22/2/26/5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BC/5/16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525
傳真號碼 Fax No.: 2801 445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胡志偉議員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信件

閣下 2017 年 5 月 31 日夾附胡志偉議員 2017 年 5 月 29 日致《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信件收悉。

就胡議員信中提出的事項，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我們聯絡。

旅遊事務專員

(李力綱  代行)

2017 年 7 月 3 日

政府就胡志偉議員 2017 年 5 月 29 日信件中
所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的執法情況
(回應信第 4 及 5 項)

根據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9 條，任何人不得在沒有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情況下在香港經營外遊或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2 年。在過去 5 年(即 2013 至 2017 年 5 月)，經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轉介警方的懷疑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個案數字見附表 1。

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涵義
(回應信第 6 及 7 項)

2. 胡議員查詢《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4 條是否較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涵蓋更多旅遊業務活動類型。事實上，《條例草案》擬涵蓋的業務活動類型，是延續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的做法，有關涵蓋範圍如下：

- (a) 出境旅遊業務活動方面：代另一人獲取外遊行程的載運及香港境外住宿的服務(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4 條已有列出)；及
- (b) 入境旅遊業務活動方面：代到港旅客獲取赴港載運及香港境內住宿，以及觀光或遊覽令人感興趣的本地地方、膳食、購物行程及相關的本地交通接載的服務(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4A 條及《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附屬法例 A)第 18 條已有列出)。

3. 至於《條例草案》第 4(2)及(3)條，旨在更清晰反映我們一向的規管對象。我們明白有些機構的主要業務並非經營旅遊業務，但該等機構間中或需代他人獲取旅行服務，以作為其主要業務的附屬活動或安排(例如：本港大學代參加本地研討

會的海外學者獲取赴港載運及本港住宿服務；本港私人公司代員工獲取離港載運及香港境外住宿服務)。

4. 在決定某人是否符合《條例草案》中「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涵義時，旅監局須研究及考慮全盤事實，《條例草案》第 4(2)及(3)條旨在列出有關的原則性考慮因素。如某人的主要業務並非經營第 4(1)(a)或(b)條描述的業務活動，加上該人經營的有關活動乃附屬於他的主要業務時，則該人並不屬「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在決定業務活動是否附屬於該人的主要業務時，旅監局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該活動的性質、頻密程度和對該人的財政貢獻。每宗個案需要按照其全盤事實方可定奪。

境外網上旅行代理商的規管 (回應信中第 8 至 11 項)

5. 現時不少本港外遊旅客透過網上旅行代理商購買相關的外遊產品，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對該等旅客的保障。此外，在過去與本地旅遊業界的討論及諮詢中，我們了解不少業界人士對於規管境外透過網上平台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者的訴求殷切。因此，《條例草案》提出將該等經營者，如同現有在香港經營出境旅遊業務者般一併納入規管。我們希望指出，《條例草案》並非打算規管全部在香港境外地方經營者，而是在香港境外地方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活動(即代另一人獲取外遊行程的載運及／或香港境外的住宿)、並且在香港境內或從香港境外向香港的公眾積極推廣該等業務活動的人士。

6. 至於決定是否「積極推廣」出境旅遊業務活動，所有相關因素必須予以考慮。旅監局在決定某人是否「積極推廣」出境旅遊業務活動時，會顧及一切有關因素，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訂有詳細的推廣計劃；是否透過推廣途徑，例如直接郵遞、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廣播或其他網上「推銷」科技，以進行廣泛的宣傳；相關的推廣是否以有計劃的方式推行，以及是否根據計劃或程序進行，從而顯示出該項為持續活動而非單一推廣行動；在有關外遊產品的宣傳資訊是否以香港公眾為對象，例如以中文顯示及以港元計值。事實上，「積極推廣」一詞亦採用於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5 條。

7. 雖然據我們了解，世界各地針對當地境外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人士(包括網上經營者)的規管尚在初步階段¹，但鑑於網上銷售旅遊產品愈趨普及，我們認為有需要向前踏出一步，將以香港市民為對象而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活動的網上旅行代理商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我們明白有些網上旅行代理商的經營或身處地點為香港境外，但《條例草案》至少為旅監局提供明確的法律基礎，透過接獲投訴或基於合理懷疑，跟進涉及該等旅行代理商涉嫌違法的個案，於香港境內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行使《條例草案》賦予的調查權力，以調查涉事人士有否觸犯《條例草案》下的相關罪行。旅監局亦會盡力與當地規管機構及執法機關跟進。

8. 更重要的是，旅監局會不時公布持牌旅行代理商的最新名單，並會透過公眾教育、宣傳活動等，協助本港消費者分辨及選擇持牌的旅行代理商，以確保自己受到《條例草案》的適當保障，包括新法例對旅行代理商活動的規管，以及就合資格的外遊旅行服務²所提供的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對以新模式經營旅行代理商者的影響 (回應信中第 1 至 3 項及第 12 項)

9. 在擬訂《條例草案》期間，政府一直與不同相關的持份者保持溝通，當中包括實體及網上經營業務的持牌旅行代理商。根據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所有在香港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士，不論透過傳統實體或網上方式經營，均須持有旅行代理商牌照。

10. 我們沒有針對「提供網上旅遊服務的初創／新興企業」的統計資料，但根據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資料，近年新開設的持牌旅行代理商中不乏網上經營者。單以過去一年(即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為例，新開設的旅行代理商共有 83 間，其中四成多在申領牌照時表示設有網頁。業務性質方面，該 83 間新開設的旅行代理商中，17 間表示專營入境旅遊業務，43 間表示專營出境旅遊業務，其餘 23 間表示兼營入境和出境

¹ 我們知道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規管旅遊服務銷售商的法例(Seller of Travel Law)第 17550.20 條，除了位處該州份的旅遊服務銷售商外，任何以該州份市民作為目標客戶的旅遊服務銷售商，亦納入監管範圍內。據了解，有關法例亦適用於規管網上旅遊服務銷售商。

² 見《條例草案》第 139 條。

旅遊業務。當《條例草案》全面生效時，屆時在香港經營業務並持有效牌照的旅行代理商，包括本段所述近年開設業務並持有效牌照者，全部會順利過渡至新規管制度，並同樣須持有旅行代理商牌照方可繼續經營。

11. 在新規管制度下，某人須否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不論以傳統實體或網上方式經營業務，將會按《條例草案》第 4 條所載涵義去決定。就胡議員信中提到的不同服務類型，我們的初步分析見附表 2。

12. 我們需要強調，如其他行業一樣，旅遊業會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而出現新的營運模式。然而，經營旅遊業務牽涉旅客利益以至香港整體旅遊業的聲譽，故不論其營運方式如何(傳統實體或網上營運)，有關經營者均須受到適當的監管。此外，我們有需要為實體與網上經營者維持公平的營商環境。我們認為旅客的權益、整體旅遊業的聲譽，以至旅遊業的公平營商環境，均不應因為資訊科技發展而蒙受負面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7 年 7 月

附表 1

經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轉介警方的
懷疑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個案數字

宗數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截至 5 月)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轉介 警方調查的懷疑個案	48 (26)	59 (35)	60 (37)	73 (57)	22 (11)
當中警方檢控的個案	2 (1)	4 (3)	2 (1)	3 (3)	-
當中法院定罪的個案	2 (1)	4 (3)	2 (1)	2 (2)	-
以上法院定罪個案分別 涉及的判刑	• 1人被罰款 800元 • 1人被罰款 5,000元	• 1人被罰款 800元 • 1人被罰款 1,000元 • 1人被罰款 2,000元 • 1人被罰款 2,000元，2人各被判入獄2個月(緩刑18個月)	• 1人被罰款 300元 • 2人各被罰款2,000元	• 1人被罰款 2,000元 • 1人被罰款 3,000元兼簽保守行為12個月	-

備註：

上表中括號內的數字顯示該年個案中有多少個案的業務設有網頁或社交媒體戶口。我們沒有關於「針對網上旅遊服務公司」的數字。

附表 2

就胡志偉議員信中提到的不同服務類型
須否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的初步分析

服務類型及內容	須否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
1. 向本港外遊旅客提供關於不同旅遊產品的資訊的網上平台	如某人純粹設立一個網上平台，向本地外遊旅客提供關於不同旅遊產品的資訊(例如機票及酒店房間價格比較)，而並不涉及《條例草案》第 4 條所指的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活動，該人無須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
2. 向到港旅客提供導遊配對服務的網上平台	如在該網上平台招徠生意的「導遊」，代到港旅客獲取《條例草案》第 4(1)(a)(iii)至(v)條所指的任何入境旅遊服務，並親身為旅客提供導遊服務，該人須領取旅行代理商及導遊牌照。 不過，如該人純粹設立一個網上平台，為到港旅客提供配對服務，將他們介紹到持牌旅行代理商，而該人並不涉及《條例草案》第 4 條所指的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活動，則該人無需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
3. 向外遊旅客／到港旅客提供資料以協助或方便他們規劃行程的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平台	如某人純粹設立一個流動應用程式／網上平台，協助或方便旅客規劃行程，而並不涉及《條例草案》第 4 條所指的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活動，該人無須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
4. 向本港外遊旅客提供代訂外遊旅程的載運服務的網上平台	如某人設立一個網上平台，代本港外遊旅客獲取在香港境內開始、而其後主要在香港境外進行的旅程中的載運(例如機票)，而他是在香港境內經

服務類型及內容	須否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
	營有關業務活動的，該人須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如某人設立一個網上平台，在香港<u>境外</u>地方經營上述業務活動，<u>並且</u>在香港境內或從香港境外向香港的公眾積極推廣該等業務活動，該人亦須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 然而，如該人是有關交通工具的營運人，不論有關業務活動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經營的，他無須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 至於<u>只</u>涉及境外當地的載運(例如當地車輛租用服務)，代本港外遊旅客獲取有關載運的人無須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
5. 向本港外遊旅客提供酒店房間代訂服務的航空公司	取決於個別個案的事實和情況，如某航空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營運航空服務，提供酒店房間代訂服務只是附屬於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則該公司可因根據《條例草案》第 4(2)及(3)條不屬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而無須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 另一方面，如某航空公司在香港開設分公司，而該分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從香港開始的外遊旅程所涉及的機票及境外酒店房間代訂服務，則該分公司須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

備註：

以上只屬初步分析，每宗個案需要顧及一切有關事宜，按照其全盤事實方可定奪。